

计划体制改革问题论争

韩世群 韩志国

光明日报出版社

计划体制改革问题论争

(1979—1983)

魏礼群 编著
韩志国

光明日报出版社

计划体制改革问题论争

魏礼群 韩志国编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

(北京永安路106号)

人民交通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毫米32开本 7印张 158千字

1984年12月第1版 1984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3,000册

统一书号: 4263·002 定价: 0.70元

前 言

1978年底召开的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改革我国经济体制的重大决策。在这次全会之后，全国广大经济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遵循党中央确定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方针，力求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紧密结合我国的实际，广泛研究和深入讨论了有关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在不少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对经济体制的初步改革，起了重要的作用。目前，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正在以坚决而有秩序的步伐，有领导有步骤地逐步展开。

我国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的社会主义国家，计划体制是整个经济体制的主体。搞好计划体制改革，是成功地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

我国解放初期建立起来的计划体制，有一部分是在老解放区管理经济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全国解放后的新情况自己创造的，有相当一部分是从当时苏联学来的。三十年来，虽然进行过几次改革，但基本模式并没有多大变化。这种体制，对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曾起过积极的作用。但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经济生活的复杂化，就越来越明显地暴露出不少严重的缺陷和弊端。这主要是：集中过多，管得过死，指令性计划的范围和比重过大，忽视市场调节；偏重于行政手段，不善于运用价值规律和经济杠杆；对国民经济的管理严宽失当，那些关系全局的重要经济活动，该管的没有管

住、管好，那些一般性的和计划管不了的经济活动，该放的又没有放开、放活，企业缺乏应有的计划管理和生产经营自主权；中央部门和地方计划管理职权没有划清，条块分割，自成体系，割裂了经济活动的许多内在联系和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从上到下没有一套科学的、严格的计划决策制度以及计划工作责任制和奖惩制度，责权脱节，浪费和互相扯皮的现象比较严重。所有这些，既妨碍了国民经济的协调、稳定发展，又束缚了各方面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影响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优越性的充分发挥。

在近几年对经济体制改革的探索中，许多同志都把注意力放在计划体制改革的研究和思考上，对涉及计划体制改革的一系列问题，包括改革的理论依据、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方向，以及改革的主要内容和规模程度等，都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并且取得了一些积极成果。当然，计划体制改革涉及面广，问题复杂，难度较大，无论是对改革依据的探讨，还是对改革具体方向、目标、内容等的认识，尚有不少问题有待于继续讨论。为了反映近几年来经济界的研究和进展情况，便于深入探讨，以建立起符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计划体制，我们对改革计划体制的讨论进行了简要的综述。

在这个综述材料中，我们以学术观点为主要内容，力求介绍有代表性的论著和观点。为了便于核对、查考，一般都在文中注明各种观点的代表作。

限于水平，本综述无论在选材还是在归纳、介绍等方面一定有许多缺点，不妥和遗漏之处，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84年4月

目 录

前言

一、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	1
二、对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认识	10
(一)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实质	10
(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特征	13
(三)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主要表现形式	14
(四)我国现阶段计划经济的特点	16
三、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商品生产问题	19
(一)社会主义条件下存在商品生产的必然性	19
(二)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特点	24
(三)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与计划经济的关系	29
四、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与经济规律	33
(一)如何理解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	33
(二)怎样认识各种经济规律在计划经济中的 地位、作用及其相互关系	38
五、计划体制的内涵、地位及其合理化的标志	42
(一)计划体制的概念	42
(二)计划体制的内涵	43
(三)计划体制的地位	45
(四)计划体制合理化的主要标志	46
六、我国过去计划体制的估计及改革的程度	48
(一)对过去计划体制的总评价	48

(二)对过去计划体制存在弊病的根源的认识·····	52
(三)对计划体制改革的规模和程度的意见·····	55
七、计划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	57
(一)改革的主攻方向·····	57
(二)改革的目标模式·····	60
八、改革计划体制的原则和方向·····	70
(一)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	70
(二)集权与分权·····	74
(三)经济管理形式与调节手段·····	80
九、计划管理职权范围的划分问题·····	88
(一)关于“统一计划，分级管理”·····	88
(二)关于“条条”与“块块”的关系·····	96
(三)关于国家与企业的关系·····	104
(四)关于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	112
十、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三种 管理形式·····	118
(一)对三种管理形式的性质的认识·····	118
(二)对指令性计划涵义、特点和作用的认识·····	120
(三)对指导性计划涵义、特点和作用的认识·····	128
(四)对市场调节涵义、特点和作用的认识·····	137
(五)对三种管理形式划分的依据、方法和权 限的认识·····	141
十一、计划管理的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	145
(一)行政手段的涵义及其在经济管理中的地 位和作用·····	145
(二)经济手段的涵义及其在经济管理中的地 位和作用·····	149

(三)经济手段和行政手段之间的关系·····	151
(四)怎样运用经济手段管理经济·····	153
十二、宏观经济计划决策和计划科学性问题·····	157
(一)如何提高宏观经济计划决策的水平·····	157
(二)怎样提高计划的科学性·····	162
十三、建立、健全科学的计划体系和计划方法·····	167
(一)如何制定滚动式五年计划·····	167
(二)建立科学、有效的综合平衡制度·····	169
(三)改善计划指标和指标体系·····	174
(四)怎样建立一套科学的合理的计划综合指标 体系·····	178
(五)怎样改进编制计划的程序和方法·····	182
十四、计划管理的组织机构建设·····	187
(一)政府部门中经济计划管理机构的设置·····	187
(二)加强计划部门机构的建设·····	191

附录:

关于计划体制改革部分文章索引 (1979年—1983年)

一、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

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不仅是一个重大的理论问题，而且也是一个实践问题。它直接关系到我国经济、计划体制改革的方向、内容和目标。对于这个问题，在近几年的讨论中，曾几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

李震中、薛莘、马骧等人指出，经济特征应该反映社会经济制度的性质。对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如何表述，实际上就是对社会主义生产方式本质如何认识。作为社会主义经济基本特征的，应该是计划经济，而不是商品经济。计划经济可以成为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区别于其它生产方式的主要标志之一，而商品经济却做不到这一点。商品生产虽然已有几千年的历史，在各个社会经济形态存在过，却从来也没有决定过任何一种社会经济制度的性质。即使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商品生产发展到了最高程度，马克思也没有把商品经济当作资本主义经济的本质特征，相反，他却告诫人们注意：使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其它生产方式相区别的，不在于生产商品，而在于劳动力成为商品，劳动表现为雇佣劳动。因此，不能以是否实行商品经济来说明一种经济制度的性质和特征，当然就更不能以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来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①

^①见李震中：《也谈计划和市场问题》，《光明日报》1981年12月26日；薛莘、马骧：《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必须实行计划经济》，《光明日报》1982年5月9日。

有林也认为，社会经济的有计划发展，表明人们的社会生产关系不再作为异己的力量统治人，而是被公共占有、联合劳动的人们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人们的经济活动已不再受不为自己所知的力量的驱使，而是按照预定的计划自觉地进行。这是人类历史的一大飞跃。计划经济是在公有制的基础上产生的，又从一个重要的侧面表明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性质。因此，把计划经济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是完全正确的。不把社会主义经济概括为商品经济，并不会妨碍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相反地，还会有利于商品生产沿着社会主义轨道发展。商品生产可以为不同的社会制度服务。在我国，商品生产是依存于国营经济占主导地位、有计划发展的公有制经济，是为社会主义制度服务的。明确了这一点，发展起来的商品生产才会是有利于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才会是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如果把我们的经济概括为商品经济，那就是认定所有的国营企业都是独立的经济实体，具有作为商品生产者和所有者的一切职能和权限；认定社会主义条件下人们之间最基本的关系不是共同占有、联合劳动，而是商品等价物交换的关系；认定支配我们的经济运动的，主要是等价交换（其实是等量劳动相交换）的规律，而不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有计划发展的规律。这样，就会模糊社会主义经济同资本主义经济的本质区别。①

第二种意见认为，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

肖灼基认为，社会主义社会仍然是一个社会化商品经济的社会。商品经济是适合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经济形式。实践证明，在国民经济管理中，不承认等价交换、资金借贷、

①见有林：《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一个基本特征》，《红旗》1982年第5期。

市场竞争等商品经济原则对社会生产和流通的调节作用，不承认企业是具有自主权的独立的商品经营者，不承认物质利益原则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一个强大推动力，其结果经营管理水平越来越低，经济运动节奏越来越不协调。^①

林子力指出，发达的商品经济是人类社会自身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新型的、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则是中国社会历史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表现了我们现代化建设所需要的经济形式各方面的重要特征，包括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等，外延是很广泛的，内涵是很深邃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能够较为有效地克服我们原有体制中的缺点和弊病，使我们的经济生活更加生气勃勃。因此，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关系，是要由经济体制改革的伟大实践去完成的。^②

第三种意见认为，社会主义经济既是计划经济，又是商品经济。王珏、庞永洁认为，社会主义经济既不是单纯的计划经济，也不是单纯的商品经济，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的统一，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也是实行国家计划指导下的市场调节的基本出发点。^③

晓亮指出，如果社会主义社会不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社会主义经济就是计划经济而不是商品经济，计划经济就可以完全脱离商品经济。马克思、恩格斯设想的未来社会就是这样的社会。但是到目前为止，所有在地球上建设社会

①见肖灼基：《关于改革经济管理体制的若干设想》，《北京大学学报》1981年第5期。

②见林子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探讨》，《光明日报》1980年8月30日。

③见王珏、庞永洁：《论国家计划指导下的市场调节》，《赣江经济》1981年第9期。

主义的国家，都毫无例外地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不仅生活资料是商品，而且生产资料也是商品。一切企图取消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想法和做法，都证明是行不通的，对社会主义经济发展是不利的。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只承认社会主义社会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但却不能说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这岂不是做概念游戏吗？哪有脱离经济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我们过去在经济工作中的失误之一，从指导思想说，不是否定计划经济（当然在实际工作中有过削弱计划的倾向），而是忽视和否定商品经济。实践已经证明并且还将证明，什么时候否定商品经济，什么时候我国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发展就会受到挫折。相反，什么时候承认商品经济并力求按照商品经济的要求办事，什么时候经济就搞得活，什么时候生产就有所发展，人民生活也能得到改善。在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条件下，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是不能离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而孤立存在的。一方面，社会主义计划经济要以商品生产的存在为前提，另一方面，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又是有计划地进行的。二者构成为统一的社会主义经济的两种属性，使得社会主义经济既具有计划性，又具有商品性。同一件产品，既是作为计划经济的组成部分而按照统一计划生产出来的产品，又是作为商品经济的内容为了满足市场需要而生产出来的商品。二者是同一事物的两个侧面和两种表现。同一个生产过程，既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生产过程（排除了盲目竞争和无政府状态规律作用而按计划生产的过程），又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生产过程（为交换而生产，就是利用商品货币形式核算劳动消耗，实现社会劳动的分配和交换）。这说明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经济形式同商品经济形式，不仅不是对立的，而且是紧密地结

合在一起的。如果是对立的，体现商品经济形式的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就不能发挥了。①

第四种意见认为，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商品经济。卓炯认为，说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特征是可以的，前者是对无计划而言，后者是对自然经济而言，但都不能说是本质特征。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特征的只能是公有经济，因为不论计划经济也好，商品经济也好，都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进行的。计划经济是无政府状态的对立物，它是公有制派生的必然产物。商品经济是自然经济的对立物，它是社会分工的必然产物。作为体现一种经济本质特征的只能是生产方式或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形式。商品经济是多种生产方式所共有的，因而它不可能成为一种生产方式的本质特征。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本质特征是资本，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本质特征只能是公有经济。社会主义经济是一种计划商品经济，而资本主义经济则是一种自由商品经济。前者是由公有制决定的，后者是由私有制决定的。为什么说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商品经济呢？只要举农副产品的统购派购就可以说明问题了。统和派就是计划，而购就是商品，这不是计划商品经济是什么？②

第五种意见认为，社会主义经济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保留商品经济形式的计划经济。姚耐认为，在对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的认识上，以下三种说法都是不正确的。

①见晓亮：《现阶段的计划经济必须利用市场机制》，《山西财经学院学报》1983年第2期。

②见卓炯：《也谈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光明日报》1982年8月9日。

一种说法是，计划经济是商品经济的对立物，两者不能相容，社会主义经济只能是计划经济，不能同时又是商品经济。这种说法把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绝对对立起来，是难以令人同意的。在我国现阶段，以两种形式的公有制为基础，存在多元化物质利益关系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还必须保留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这种经济联系形式，进行社会分工和协作，交换劳动，实现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经济形式和商品经济形式，两者并不是水火不相容的对立物，它们的基本的方面是统一的、相互促进的关系，而不是对立的、互相排斥的关系（当然也有矛盾的方面）。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经济形式也还只能是初级的，在作用程度上受到各种条件的制约，还必须借助于商品经济形式来实现社会主义劳动的分配和交换。

另一种说法是，社会主义经济既是计划经济，又是商品经济，是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的统一。这种提法不加区别地将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并列起来，也似不妥。其实，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指的是同一社会主义经济的两种经济形式。不过，它们虽统一于社会主义经济之中，却不能并列，而有主次之分。计划经济是社会化大生产的本质要求，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本质体现，起主导的作用。它是来自社会主义公有制母胎的产儿，是社会主义经济才具有的特征。商品经济则不同，它原非产自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内部，与社会主义公有制并无必然的内在联系，而是旧社会保留下来的旧经济形式，它不是社会主义经济的特征表现，处于从属地位。随着社会主义从初级阶段向高级阶段发展进而向共产主义过渡，计划经济将越来越扩大其范围，提高其程度，显示出日

益强大的生命力。商品经济则不同，它将经历一个从发展到逐渐衰亡的过程，将随着社会主义成熟程度的提高而走向衰亡。指出这一点，并不是贬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在社会主义现阶段的极端重要性。特别在我国，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仍然是不容忽视的重要任务。

还有一种说法是，强调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指导下的商品经济，或曰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种提法把落脚点放在商品经济上了，计划性成了从属于商品经济的东西，也是不妥的。社会主义经济的落脚点应放在计划经济上，而不应放在商品经济上。这是因为：第一，社会主义优胜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是计划经济，并非商品经济。第二，社会主义公有制范围内的商品经济已不是商品经济的典型形态，它与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有质的不同。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根本目的在于满足人民需要，而不是单纯追求利润。所以，“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不能反映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第三，商品经济是特定条件下生产者发生经济联系、交换劳动所采取的一种经济形式，它自身并不表明经济关系的根本性质，可以与多种甚至是截然对立的所有制关系相联系，而具有不同的性质，存在于好几种社会形态之中。所以，商品经济不能成为区分不同经济形态不同性质和特征的主要标志。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应该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保留商品经济形式的计划经济。^①

第六种意见认为，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和产品经济的统一体。袁恩桢认为，人类社会经济形态分为自然经济、商品经济和产品经济。社会主义经济不是完全的商品经

^①见姚耐：《也谈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光明日报》1982年7月18日。

济，因为人们的社会关系在相当程度上已经能够直接地表现出来，而不需要通过商品的媒介；社会主义经济也不是完全的产品经济，因为商品生产还存在，人们的社会关系在相当程度上还必须通过物的媒介才能体现出来。可以说，社会主义经济既是商品经济又是非商品经济、既是产品经济又非产品经济的商品经济和产品经济的统一体。社会主义经济形态中之所以存在商品经济或商品性一面，是因为生产资料所有制的不一：既有社会主义公有制与部分个体所有制的差别，又有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的差别；而且，在全民所有制内部也有一个所有制问题，所以，在国营企业之间也必然存在商品关系。社会主义经济形态中之所以还存在产品经济或产品性一面，是因为社会化大生产和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劳动的直接的社会性已经在相当范围、相当程度上存在了。特别是在全民所有制经济范围内，产品经济的这个基本特点表现得更加明显，人们在劳动过程上的关系，已经在相当程度上可以直接地体现出来；而不需要经过迂回曲折的道路和物的媒介。因此，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和产品经济的统一体，决不是商品性与产品性的简单凑合，也不是什么外壳与内容的关系，而是指商品性和产品性寓于同一的社会主义经济之中，构成社会主义经济统一的整体。^①

与这种观点相接近，夏兴国认为，商品性和产品性相结合的计划经济是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他指出，在现阶段社会主义条件下，不仅存在着两种形式的公有制，而且全民所有制本身也很不成熟，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在整个社会范围内还不能完全直接结合。从这个意义上说，现

^①见袁恩桢：《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和产品经济的统一体》，《学术月刊》1982年第11期。

阶段社会主义经济是具有商品性的计划经济。但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商品生产的条件下，商品关系的性质发生了重大变化，使得商品关系成为不完全的商品关系。作为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的企业，不管它们的生产条件如何，它们所创造的剩余劳动产品，除了小部分按比例留成归企业支配外，其余都归国家所有，由国家掌握和支配。从这个意义上说，全民所有制企业已不是完全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只是一定程度上的即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交换的商品，也不是完整意义上的商品。这个“不完整”的意思，就是指其中带有产品分配的因素。同时，也要看到，国家通过劳动力的有计划安排和重要生产资料的有计划的生产、调拨和分配，使它们按照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需要结合起来，这是我们计划经济的主要内容。这种通过集中统一的指令性计划来对劳动力和重要生产资料的结合进行的计划安排，已经超过了商品关系的范围，而带有产品分配的因素。因此，商品性和产品性相结合的计划经济，就成为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经济的特征。^①

^①见夏兴园：《商品性和产品性相结合的计划经济》，《江汉论坛》1982年第12期。